股票代码：002052　　股票简称：ST 同洲　　公告编号：2021-095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个交易日内（2021 年 8 月 26 日、2021 年 8 月 27 日、2021 年 8 月 30 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和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关注和核实，现对有关关注和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截至目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董事会审议，相关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主管部门的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上述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取得联系。公司第一大股东袁明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23,107,03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50%，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100%）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被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冻结期限自 2020 年 5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24 日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本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未清偿到期银行贷款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到期银行贷款仍未清偿。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公告编号：2021-096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全体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节能	股票代码	0008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郭静	王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座 9 楼	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A 座 9 楼	
电话	025-85499131	025-85499131	
电子信箱	dongguojing@sw-es.cn	wangyang@sw-es.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77,610.61	3,233,442.48	-60.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62,007,535.02	-128,792,857.41	1,623.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8,306,156.42	-87,174,253.59	79.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080,268.30	-4,403,611.20	-1,627.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8	-0.20	1,6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8	-0.20	1,6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23%	-6.19%	146.4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13,358,578.82	13,420,893.22	2,23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9,800,603.75	-2,380,134,658.63	98.7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3,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44%	238,600,000	238,600,000	质押	238,600,000
					冻结	238,600,00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4%	34,000,000	34,000,0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00%	31,874,462	31,820,46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11%	19,800,000	19,800,000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4%	16,810,000	16,810,000		
文菁华	境内自然人	1.45%	9,249,876		冻结	9,249,876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24%	7,917,181			
徐爱卿	境内自然人	1.13%	7,169,803			
周水荣	境内自然人	1.10%	7,000,000	7,000,000		
锦州鑫天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3%	4,647,292		冻结	4,647,29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持盈 88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其余股东之间未知是否有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赣证调查字 2020013 号、赣证调查字 2020015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立案调查。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股东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96）、2020 年 11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针对上述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业绩补偿事项，经公司与控股股东函件沟通，神雾集团已书面确认将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义务。鉴于神雾集团目前处境，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被质押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补偿义务客观上无法履行，则以现金补偿 3,246,023,191.98 元。目前神雾集团正在与各债权人、已划转的原质押权人积极沟通债务清偿及业绩补偿方案。

3、报告期内，公司与违规担保相关各方签署《执行和解协议》解除公司担保责任；公司与神雾环保、恒健通签署《债务转移暨抵偿协议》挽回由上海栩生违规担保案造成的公司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和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签订协议以解决违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以及《关于公司与部分债权人签订《债务清偿暨转移协议》、《债权重组与清偿协议》及《和解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4、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 16,810,000 股、7,000,000 股、34,000,000 股股票分别已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3 月 2 日、5 月 12 日被司法划转，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5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5、报告期内，南京中院已批准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院的破产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和 7 月 13 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批准全资子公司重整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6、报告期内，因江苏院破产重整执行完毕，根据江苏院重整计划中《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的规定，神雾节能持有江苏院的股权比例下降至 51%；公司仍为江苏院的控股股东。

7、江苏院并已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执行完毕重整计划，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破产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

8、截止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与招商银行大连分行达成债务减免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债权人签订《贷款减免协议》的公告 》（2021-089）。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94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9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 8 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 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820　　证券简称：*ST 节能　　编号：2021-095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在南京市雨花台区宁双路 28 号汇智大厦 9 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 3 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磊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以 及《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审计意见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财务状况，揭示了公司存在持续经营风险，同意《董事会对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审议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董事会对 2021 年半年度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特此公告

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48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损失确认与核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为了真实反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第二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各类资产进行清查，拟对相关资产进行核销和转销，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资产核销和转销概况

1、应收账款坏账核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核销应收账款 257,688.17 元，其中：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核销应收账款 257,688.17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核销应收账款坏账 0 元。本次核销应收账款 257,688.17 元，其中：中捷科技核销应收账款 257,688.17 元。

本次申请核销应收款项的主要原因为：账龄较长，该客户目前与公司已经停止合作，公司就该应收账款收回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该客户已无财产执行，已成坏账损失。

为了公允、准确地列示财务报告，公司对上述款项予以核销，但公司对上述的应收款项仍将保留继续追索的权利。公司对本次所有核销明细建立备查账目，保留以后可能用以追索的资料，继续落实责任人随时跟踪，一旦发现对方有偿债能力将立即进行追索。

2、存货减值准备转销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转销存货减值准备　　7,758,073.65 元。其中：中捷科技转销存货减值准备 7,758,073.65 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共计转销存货减值准备 6,620,952.30 元，本次转销存货减值准备 1,137,121.35 元。其中：中捷科技转销存货减值准备 1,137,121.35 元。

本次存货减值准备转销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捷科技对以前年度已经计提过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呆滞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进行对外处置，并根据处置후存货账面成本对应的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进行转销。

二、本次资产核销及转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合计 257,688.17 元，以前年度已经全额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因此本次应收账款坏账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本次转销的存货减值准备共计 1,137,121.35 元，均已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因此本次存货转销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本次资产核销和转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及转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三、会计处理的过程及依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采用备抵法核算，上述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冲减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每年末对存货进行清查评估，并按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差额部分，在年末计提减值。上述拟转销的存货资产减值冲减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2021 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于同日召开的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资产核销及转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资产核销及转销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资产核销及转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本事项。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50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科技”)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同时中捷科技也是公司主营业务唯一实施的主体单位，本规划中涉及的未来发展计划、目标等前瞻性陈述及预期，均系公司及中捷科技基于对未来行业发展形势和公司发展预期作出的预测性分析，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

● 鉴于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及中捷科技经营情况等不断变化，公司及中捷科技存在根据市场形势以及实际经营和发展需要对本规划做出相应调整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增进广大投资者对公司主营业务的了解，现将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十四五”(2021-2025 年)战略规划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制定说明

当前，受全球政治、经济、创新格局深度调整，新冠疫情及其后续影响持续发酵，叠加服装产业转移的持续推进，特别是我国缝制机械行业在奠定强国基础的起点上，开始迈入强国行列。在此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的历史背景下，基于公司实际，面对未来的机会与挑战，进行“十四五”规划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显得格为重要。

“十四五”时期(2021-2025 年)是公司补短板、强智能、搭平台的重要窗口期，是推进并实现公司转型升级、创新发展的关键时期，经过系统性地对公司“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经验与教训进行梳理，同时借鉴产业发展客观规律，寻得适合公司转型升级和发展的路径，并基于此制定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十四五”规划纲要主要阐述公司战略意图，明确公司未来五年的重点工作内容，是公司开启国际一流的智慧缝制品牌新征程的行动纲领。

二、五年战略规划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

坚持“新中捷、新担当、新作为”的发展理念，遵循克服劣势发挥优势、规避威胁捕捉机会的原则，以“聚焦、平台化、数智化”为战略焦点，以能实现技术创新、资源整合、提质降本、品牌升级、核心能力打造为战略抓手，以聚焦缝中设备，伺机整合行业资源打造智慧缝制平台，提升中捷自身和下游客户的数智化能力为方向，进行中长期战略规划。

（二）战略洞察

深入研究和领会国家和地方“十四五”规划纲要、政府工作报告精神，对行业发展现状及变化趋势进行分析，结合公司产业发展基础，对未来五年行业的发展趋势作出了如下判断：

1.宏观大环境趋势：中美战略博弈、产业链重构、地缘政治冲突等在中短期内会对需求造成一定影响；从长期来看，国内国际“双循环”战略将加速形成强大的国内市场，“一带一路”、东盟等经济体仍具有良好的经济增长前景，国内外市场都将存在较大的存量调整和转型升级空间。

2.服装产业转移趋势：下游纺织服装行业受成本、技术、政策驱动，最早从英国转移到美国、日本、亚洲四小龙、中国，再到东南亚、南亚等国家，以及国内从发达地区向欠发达地区转移，产业转移为缝制机械企业带来结构性增长机会。

3.用户需求变化趋势：随着消费群体的结构性变化和消费习惯的长期变革，个性化、场景化、高品质需求的快速拓展，高效率、低成本、多品种、小批量、快反应的下游柔性化和数字化制造模式将快速应用，对缝制设备的数字化、自动化、互联互通提出了迫切需求。

4.智能制造转型趋势：随着人口红利的消失，缝纫机械制造业平均成本增长迅速，且老龄化趋势逐渐体现，集成智能加工中心、柔性自动生产线、机器人、AGV 输送、信息化及数据采集分析系统等先进手段和装备的应用，将推动缝制行业制造由工序离散型、劳动密集型向少人化、无人化的自动化生产方式转变，实现自动化、柔性化加工及全链路数字化管理。

5.技术创新趋势：依托物联网、5G、区块链、AI、大数据等新一代技术，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等各个环节与物联网充分融合，建设面向厂商、用户、经销商等为一体的工业云服务和大数据平台，通过设备互联、数据采集分析、个性化定制、远程运维以及产能共享等商业模式创新，提供系统服务解决方案。

（三）战略规划

1.整体战略

结合外部市场机会与威胁，以及公司内部资源能力的优劣势，在“十四五”期间，公司坚持实施“1 个愿景目标、3 大战略选择、3 大能力建设、9 大核心战略举措”的 1339 战略，加速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实现跨越式发展。

2.公司愿景、使命与核心价值观

愿景：打造国际一流的智慧缝制品牌。

使命：坚持以“为客户提供更高价值的智慧缝制解决方案”为使命。

核心价值观：树立“以客为尊、持续创新，以诚为本、开放合作，以质为基、务实高效”的核心价值观。

3.三大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聚焦、平台化和数智化”三大发展战略，聚焦战略是公司的竞争战略，平台化战略是公司的业务战略，数智化战略是公司的管理战略。

4.三大核心能力

为了实现公司战略目标，将全力打造“卓越渠道能力、卓越技术能力和卓越运营能力”三大核心竞争力，同时着力提升“品牌力、产品力、服务力、人才力、投资力”五大能力，形成“效益好、活力强、可持续”的发展态势，最终达到“客户满意、股东满意、员工满意、社会满意”的多赢局面。

5.主要发展目标

聚集缝中领域，打造差异化；

做大做强平包绷、特种机业务；

培育壮大智能缝制机业务；

选择发展厚料机业务；

整合资源打造智慧缝制平台。

6.行业地位目标

在新的战略发展机遇期，公司通过智慧缝制平台搭建，同时积极在国内外寻求资源整合机会，通过内生外延式增长，力争 3-5 年成为国内一流的智慧缝制品牌，5-10 年成为国际一流的智慧缝制品牌。

三、战略举措

1.大力拓展渠道，优化渠道管理：国内聚焦十大战略市场和三大头部市场，公司对头部市场进行饱和攻击，对新兴市场进行孵化布局；分阶段打造立体渠道体系，强化老客户挖潜和新客户拓展，优化经销商管理体系，构建标准化的销售运作体系。

2.明确品牌定位，优化品牌运作：明确中捷、中屹、贝斯曼三大品牌的定位，通过差异化的品牌定位，锁定不同的客户群体，牵引公司的资源投入方向，实现资源的最优配置。

3.提升客户服务，优化服务方式：重新梳理中捷 Z+ 服务品牌的价值、内容、形象和规范，提高公司总部与渠道服务队伍的能力，推动服务的标准化和数字化建设，打造差异化服务价值。

4.加快国际拓展，打造第二本土市场：国际市场聚焦东南亚、南亚市场，打造第二本土市场，建立国际化运作体系，打造国际化组织和人才队伍，加大国际市场拓展力度，取得局部市场的领先地位。

5.加速资源整合，打造智慧缝制平台：中捷以智慧缝制物联网平台为切入口，在品牌商、经销商、服务商之间搭建了以解决方案和渠道销售为两大驱动的智慧缝制平台，通过整合缝前、缝中、缝后设备以及相关服务资源，为客户智能制造转型、数字化工厂建设提供一站式无忧服务。

6.加强组织建设，打造国际一流团队：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明确职责职能，建设人才梯队、优化人才结构、加强人才培养，提升人才能力，实现人才储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打造国际一流团队。

7.加大技术研发，提高产品竞争力：引进 IPD 研发管理体系，全面提高研发质量与新产品开发成功率，采用自主创新 + 外延并购等多种手段，打造智能化的尖端产品，掌握主独立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参与或主导行业或产品标准制定，加强专利开发与申请，构建强有力的技术竞争壁垒。

8.加强生产供应，提高成本控制力：提前布局生产产能，打造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强化生产计划管理，提高产品品质，加强供应商管理，加强成本控制，提高供应链体系的数字化水平。

9.加快信息建设，提高数智化能力：借助外部信息化与智能制造服务机构，围绕生产、营销、办公三个层面，绘制中捷的数智化转型升级蓝图，提高中捷的数字化运营能力。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51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捷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案号分别为“（2021）浙 01 知民初 520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21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22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23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24 号”、“（2021）浙 01 知民初 525 号”及“（2021）浙 01 知民初 526 号”的《民事裁定书》（合计共 7 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杭州中院已受理原告中捷科技与被告浙江多乐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多乐”）、瑞安市美标鞋机针车设备商行（以下简称“瑞安美标”）、浙江好易缝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好易”）、台州市鸿伟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鸿伟”）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详情参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杭州中院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裁定情况

2021 年 8 月 28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合计共 7 份），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瑞安市美标鞋机针车设备商行、台州市鸿伟机械有限公司分别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瑞安美标住所地在浙江省温州市、台州鸿伟住所地在浙江省台州市，原告中捷科技住所地在浙江省台州市，案件应由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且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更为便利，请求将案件移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

杭州中院经审查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杭州市、宁波市、合肥市、福州市、济南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之相关规定，本次案件系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被告浙江多乐、浙江好易的住所地属丽水市辖区，故杭州中院依法对本次案件享有管辖权。瑞安美标、台州鸿伟提出的管辖异议理由均不能成立，法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一条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瑞安美标、台州鸿伟对本次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5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捷资源”）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中捷科技”）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案号分别为“（2021）浙 02 知民初 307 号之二”、“（2021）浙 02 知民初 308 号之二”、“（2021）浙 02 知民初 309 号之二”及“（2021）浙 02 知民初 310 号之二”的《民事裁定书》（合计共 4 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宁波中院已受理原告中捷科技与被告温州世邦缝制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世邦”）、台州立运缝纫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立运”）、浙江南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南邦”）、瑞安市中越针车商行（以下简称“瑞安中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详情参见 2021 年 7 月 22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案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收到法院传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原告中捷科技与被告温州世邦、台州立运、浙江南邦、瑞安中越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正在审理中，尚未有结果；原定开庭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30 日和 2021 年 8 月 31 日，但因温州世邦、浙江南邦提出管辖权异议，故原定开庭时间取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宁波中院最新传票、尚未开庭审理。

二、本次裁定情况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捷科技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合计共 4 份），主要内容如下：

被告温州世邦、浙江南邦分别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其住所地及侵权行为地均不在宁波地区，案件应由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或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请求移送至前述法院。

宁波中院经审查认为，因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由侵权行为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而专利纠纷案件则由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人民法院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本次案件的被告住所地分别在温州市和台州市。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杭州市、宁波市、合肥市、福州市、济南市、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内设专门审判机构并跨区域管辖部分知识产权案件的批复》第三条相关规定，本次案件系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台州市、温州市均在宁波中院的辖区范围内，宁波中院依法享有涉案专利权纠纷第一审案件的管辖权，被告提出的管辖异议不成立，应予驳回。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第一百二十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条的规定，分别裁定：驳回温州世邦、浙江南邦对本次案件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裁定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有结果。本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49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 中捷	股票代码	0020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学国	仇玲华	
办公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电话	0576-87378885	0576-87338207	
电子信箱	zhxg@zoje.com	qiulh@zoje.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14,955,270.46	226,021,990.67	12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68,160.67	-13,274,808.12	211.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174,605.84	-12,740,630.34	195.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3,247,677.78	-65,485,301.73	425.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191	212.5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15	-0.0191	212.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1.89%	上升 4.21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211,155,155.04	861,860,219.59	40.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44,895,452.76	630,400,430.67	2.3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5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84%	129,605,889	129,605,889		
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2%	112,953,997	112,953,997	质押	112,950,000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38%	37,000,000	37,000,000		
蔡开坚	境内自然人	3.47%	23,840,000	23,840,000	质押	9,800,000
					冻结	23,840,000
孙军敏	境内自然人	0.70%	4,823,400	4,823,400		
王海波	境内自然人	0.66%	4,525,160	4,525,160		
李娟	境内自然人	0.57%	3,902,308	3,902,308		
滕根叶	境内自然人	0.56%	3,851,809	3,851,809		
许江标	境内自然人	0.51%	3,500,082	3,500,082		
鲁崇明	境内自然人	0.47%	3,250,000	3,2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其他股东之间以及与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上半年，随着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欧美等发达经济体消费需求回升；加上国内内循环作用持续加强，纺织服装、鞋帽箱包、家具玩具等行业均呈现稳步复苏态势，我国缝制机械行业销售持续增长。

2021 年上半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公司积极应对内外部风险挑战，抢抓后疫情时代国际经济和市场复苏重要机遇，科学统筹销售和生产，大力推进增产，满足市场需求，公司上半年实现工业缝纫机销售，效益水平持续改善，公司发展呈现企稳回升、稳中向好的良好势头。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15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83%；实现营业利润 1,705.6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94.2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6.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1.25%。

报告期内，围绕 2021 年经营目标，公司主要开展了以下方面的工作：

1、实施营销前移，实现管理扁平。

以营销体系建设为抓手，对产品、人员、渠道进行系统梳理，逐步规范标准管理，对营销组织进行扁平化，形成比学赶超氛围，对销售政策及促销政策做到有效性和针对性，同时积极参加各类展会，上半年并新增了部分销售渠道。

2、做好生产供应，提供货源保障。

生产及物资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努力保持产品的供应，同时也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包括工艺的提升和设备的维修与更新工作。此外，上半年还重点启动了“高效智能缝制设备生产集成化改造项目”，将会进一步提升生产质量和效率。

3、加强技术研发，抓好关键重点。

形成了量产一批、小批量一批、样机阶段一批、开发阶段一批的研发状态，同时也加强对老品的提升，完成了油路、震动、噪音及降本等攻关项目。此外，上半年还实现专利申请 42 项，并完成轻工科技进步奖编制工作 2 项、CISMA2021 优秀展示新品编制工作 2 项、企业标准“领跑者”资料申报工作 1 项。

4、加强质量管控，做到处理闭环。

以铸造、机加及涂装的转序合格率和装配的开箱合格率为重点，同时加强零件检验和管控，包括对零件质量的提升等工作，尤其是对客诉问题及质量问题做好闭环处理。

5、加快信息建设，提升管理水平。

根据公司当前信息化水平，重点做好 SAP 系统软硬件升级优化及其他系统的集成，同时对物流及生产制造系统相关的需求进行调研，为推动公司管理水平的提升，还编制公司未来 5 年信息化建设实施方案。

6、抓好行政工作，做好后勤保障。

抓好消防、安全及卫生各项工作，尤其是对职工宿舍、公寓及食堂的管理，此外做好员工招聘及培训工作，确保各类人才需求基本满足。

7、加强对外合作，努力实现共赢。

与浙江苏强格液压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中捷科技为整合厂区资源、节约设备投资成本、拓展铸造业务，苏强格为在生产铸造获得中捷科技稳定供应并且取得购买资产的优先权，双方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合作内容包括资产收购、设备投入、采购关系等方面。

此外，公司还积极配合浙江证监局的调查，高度重视涉广州农商行纠纷，并开展资产梳理及投后处置等相关工作。

（二）公司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公司第二大股东宁波沅熙（宁波沅熙直接持有中捷资源 112,953,997 股股份，占中捷资源总股本的 16.42%，均为无限售流通 A 股）于 2019 年 1 月 31 日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宁聚鑫”）签署了《宁波沅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景宁聚鑫商贸有限公司关于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2,953,997 股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 “《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沅熙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向景宁聚鑫转让其持有的中捷资源 112,953,997 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564,769,985.00 元。

2021 年 8 月 17 日宁波沅熙与景宁聚鑫签署了《合同解除协议书》，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协议转让股份。本次终止股份转让事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波沅熙持有公司股份 112,953,99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42%。

2、就公司第四大股东蔡开坚与公司原控股股东浙江环洲关于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争议事项，对于《表决权及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真实性无最终定论，且浙江环洲持有公司 1.2 亿股股票已经司法过户给玉环恒捷，该争议事项不会影响到公司治理结构的稳定。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贵州拓实能源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理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大兴安岭捷瑞生态科技有限公司、陕西三沅重工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四川信托—锦兴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玉环铂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四川信托—锦兴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及玉环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投资计提了减值准备或确认了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时，聘请了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协助公司对所有投资项目的后续处理提供诉讼及非诉讼法律服务。根据律师反馈，玉环铂悦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玉环德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已经处于吊销状态。

4、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收到广州农商行送达的函件，函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与广州农商行签订了《差额补足协议》，公司对广州农商行向华翔投资提供 25 亿元的信托贷款承担差额补足义务。经公司核查，公司档案中没有函件中所提及的《差额补足协议》原件或复印件，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也未曾审议过涉及为函件提及的信托贷款提供差额补足的相关议案。

公司就函件中提及的差额补足义务涉及的事项向玉环市公安局进行了报案，2021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玉环市公安局送达的《立案告知书》，现已对该案立案侦查，目前案件尚在侦查过程中。

2020 年 11 月 23 日广州农商行以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为由向广州中法院申请立案，法院已受理并立案(案号：(2020)粤 01 民初 2011 号)，公司作为被告之一。

之后，广州中院已对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行了冻结，同时还对公司三处不动产进行了查封，对公司所持股权进行了冻结。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案件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第一次开庭，正在审理中，尚未有结果。《差额补足协议》是否成立及是否属于保证合同关系，包括公司是否需要承担责任，最终以法院的生效判决或裁决结果为准。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黎曙

二〇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4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发出表决票 6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6 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黎曙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9），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中捷缝纫科技有限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1-047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发出表决票 3 张，收回有效表决票 3 张，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鹏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在保证全体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议案》。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第二季度资产核销及转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

2、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能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各方签订的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参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49），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31 日